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第 1、2、3 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ecj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採 Email 報名，免報名費。

Email：f2331@apps.ntpc.edu.tw

第 1 次公告：國文代理、數學代理、兼課：國文、理化、視覺藝術、生活科技、資訊、體育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7.22(星期三)，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7.23(星期四)，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第 2 次公告：生活科技代理、家政代理、兼課：數學

第 1 招報名日期：115.07.26(星期日)，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第 2 招報名日期：115.07.27(星期一)，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7.28(星期二)，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7.29(星期三)，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7.30(星期四)，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8.01(星期日)，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8.02(星期一)，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8.03(星期二)，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8.04(星期三)，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報名日期：115.08.05(星期四)，下午 4 點前 Email 報名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方式：採 Email 報名，甄選前一日下午 4 點前 Email 至 f2331@apps.ntpc.edu.tw

四、報到地點：本校二樓教務處（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報到時須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歷證件、職前年資證明等正本資料。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履歷表、簡要自傳、具結書，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下午 4 點前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驗證件)	考試規則 說明	筆試時間	試教口試 開始時間
115.07.22(第 1 次 3 招後)	115.07.23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7.23(第 1 次 3 招後)	115.07.24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7.26(第 2 次 1 招)	115.07.27	08：30	08：50	新北市教甄筆試	09：00
115.07.27(第 2 次 2 招)	115.07.28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7.28(第 2 次 3 招)	115.07.29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7.29(第 2 次 3 招後)	115.07.30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7.30(第 2 次 3 招後)	115.07.31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8.02(第 2 次 3 招後)	115.08.03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8.03(第 2 次 3 招後)	115.08.04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115.08.04(第 2 次 3 招後)	115.08.05	08：30	08：50	09：00～09：50	10：0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考生自選試教主題，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5 分鐘（均為同一考場）。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第 1 次公告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文	1	3	懸缺	115.08.01~116.07.31	備註二
數學	2	6	懸缺、增置教師缺	115.08.01~116.07.31	備註二

第 2 次公告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生活科技	1	3	懸缺	115.08.01~116.07.31	備註二
家政	1	3	懸缺	115.08.01~116.07.31	備註二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國文、數學等科代理教師，能擔任體育班課後輔導者佳，須協助行政或技優班帶隊老師，其他科代理老師須擔任協助行政或技優班帶隊老師，依相關規定減課。

備註三：各類科均備取 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二)兼代課教師：

第 1 次公告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文	1	3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約 12-18 節左右
理化	1	3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約 6-9 節左右
視覺藝術	1	3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約 4-7 節左右
生活科技	1	3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約 6 節左右
資訊	1	3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約 8 節左右
體育	3	9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棒球專長約 8 節左右

第 2 次公告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	1	3	兼代課教師	115.08.31~116.06.30	約 12-18 節左右

(三)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客語語-四縣腔、海陸腔	1	3	教學支援人員	115.08.31~116.06.30	週四下午 6.7 節

八、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一般科別及特教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北四縣、海陸)、台灣手語：參加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九、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四)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報到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 1 招甄選需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履歷表、簡要自傳表。
6.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

十三、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 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第 2 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

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 試教版本為自選 114 學年度通過審查之版本，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教材及自備教具。

十五、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六、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07.23 下午 2 時前	115.07.23 下午 02：00～02：20	115.07.23 下午 04：00 前
115.07.24 下午 2 時前	115.07.24 下午 02：00～02：20	115.07.24 下午 04：00 前
115.07.27 下午 2 時前	115.07.27 下午 02：00～02：20	115.07.27 下午 04：00 前
115.07.28 下午 2 時前	115.07.28 下午 02：00～02：20	115.07.28 下午 04：00 前
115.07.29 下午 2 時前	115.07.29 下午 02：00～02：20	115.07.29 下午 04：00 前
115.07.30 下午 2 時前	115.07.30 下午 02：00～02：20	115.07.30 下午 04：00 前
115.07.31 下午 2 時前	115.07.31 下午 02：00～02：20	115.07.31 下午 04：00 前
115.08.02 下午 2 時前	115.08.02 下午 02：00～02：20	115.08.02 下午 04：00 前
115.08.03 下午 2 時前	115.08.03 下午 02：00～02：20	115.08.03 下午 04：00 前
115.08.04 下午 2 時前	115.08.04 下午 02：00～02：20	115.08.04 下午 04：00 前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複查需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 查詢電話：(02)29800164 轉 601 本校人事室或(02)29800164 轉 101 本校教務處。

附件 1 報名表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男 女	生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一 或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住 址	戶籍地址： ☐ ☐ ☐ _____（市/縣）_____市/區/鄉/鎮_____路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_____（市/縣）_____市/區/鄉/鎮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 話	住宅：	緊 急 聯 絡 人	住宅：			
			手機：			
	手機：		姓名：	關係：		
mail						
表 件 審 查	☐ 1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2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履歷表 ☐ 3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兩份 ☐ 4 學歷證書表件正本及影本兩份 ☐ 5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兩份 ☐ 6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 ☐ 7 簡要自傳 ☐ 8 具結書 ☐ 9 其他 (1) 取得教師資格者另須檢附歷年代理教師 離職(或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兩份 (2) 敘薪通知最高學歷證書、退伍證件(男性)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曾服務公、教職、中途離職者，檢附離 職證明(4)身心障礙手冊...]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 2 履歷表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履歷表

甄選科別：_____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列）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種類		教師證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證		科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考核(最近 五年)		學年		四條 款		學年		四條 款		

填表人簽章：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甄選職別 ☐代理 ☐代課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及目前生涯規劃：

四、您對班級經營及掌握學生作業之做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同意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具結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特此具結

此致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